

山西省能源局

晋能源议函〔2021〕25号

关于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第1652号建议的答复

任国庆代表：

您好。您提出的《关于解决燃油重卡造成空气污染的建
议》收悉，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是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内容，
是推广应用电动汽车的基本保障。我省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起步
较早，在2010年我省就启动了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，
2016年印发了《山西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规划》、
《山西省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办法》，进一步规范
了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规划布局、建设和运营，明确了各市
县政府作为责任主体，统筹推进充电基础设施规划建设，同时
提出了相关的支持政策。主要有：

在规划方面：各市县要将充电基础设施纳入城乡规划和城
市公共交通规划，要求各地在规划城市基础设施时根据需求配
建充电基础设施；将充电基础设施配套电网建设与改造项目纳
入全省配电网规划。**在用地方面：**各市县要将独立占地的集中
式充换电站用地纳入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范围，按照加油加

气站用地供应模式，根据可供应国有建设用地情况，优先安排土地供应。供应新建项目用地需配建充电基础设施的，可将配建要求纳入土地供应条件，允许土地使用权取得人与其他市场主体合作，按要求投资建设运营充电基础设施。鼓励在已有各类建筑物、停车场、公交站场、社会公共停车场、高速公路服务区等场所配建充电基础设施。**在规划建设审批方面：**各市县要规范充电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审批流程，提高行政效率，个人在自有停车库(位)、各居住小区、单位在既有停车泊位安装充电设施，无需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、施工许可等手续；在建设城市公共停车场、停车楼时，无需为同步建设充电桩群等充电设施单独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；新建的单独占地集中式充(换)电站应符合城市规划，并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、施工许可等手续。**在电网接入方面：**要求电力部门要为充电设施接入提供便利条件，开辟绿色通道，提高办事效率。将充电设施并网项目纳入电力设施专项规划，确保充电设施安全可靠供电。

关于对充换电站财政补贴，目前我省还未出台相关政策，下一步，我们将配合省财政厅做好相关工作。

负责人：姚加峰

承办人：吉小琴

联系电话：0351-4117206

